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0205 號

被處分人：家家富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9810480

址 設：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936號7樓之2

代表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品項及價格，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本會於 100 年 8 月 18 日派員赴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進行業務檢查，查悉被處分人目前銷售之一般商品共有 7 項（「訂購單」共有 2 種版本，2 種版本所載之銷售商品分別為 6 項及 7 項），另有「福利品分紅明細表」之福利品 40 項合計共 47 項商品，與被處分人向本會報備之 12 種品項不合，且部分商品價格變動未向本會報備，被處分人疑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二、案經函請被處分人到會陳述，略以，

（一）被處分人目前銷售之商品共有 7 項，分別為「有機生命元素（即五蔬五穀生命元素）」、「麥綠元素」、「美珍珠膠原蛋白」、「大花紅景天複方膠囊」、「葡萄籽口含錠」、「紅景天液」及「伊適明複方膠囊」，其中「葡萄籽口含錠」是 100 年 7 月新增銷售之商品，另外「活氧解毒機」及「負離子機」則分別於 100 年 7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停售，而本會至被處分人業務檢查時所取得之訂購

單上所載之商品項目前後不符及與報備商品不符之緣由，係被處分人之參加人可將訂購單攜回，沒有的品項可自行填寫，導致訂購單的內容產生版本不一致的情形；另被處分人報備之 12 項商品，其中包括「EGF 活膚膠囊」、「喚白緊緻霜」、「深層活膚膠原精華」、「玫瑰儲水養護霜」、「玫瑰深層卸妝乳」、「玫瑰潔膚乳」、「防護隔離乳」等係屬贈品，被處分人誤以為贈品也要報備，將辦理變更報備。

(二) 被處分人從未變更商品之零售價格（即建議售價），然曾於 100 年 3 月至 4 月間變更所有銷售商品之會員價，被處分人均以會員價或是優惠價計算商品售價，從無以建議售價銷售。銷售價格未向本會辦理變更報備係因承辦人員懷孕生子導致未即時更新，被處分人將會加強督導。

(三) 被處分人所銷售之福利品源自參加人推薦分享之商品，購買福利品可列入獎金計算，且皆以會員價販售，至於福利品之獎金計算方式，以本會業務檢查取得日期為「100.08.06 印」之「福利品分紅明細表」所載之「百菇粉*3 罐，定價為 750，會員價為 540, 10 代 50，自我回饋 20」為例，係指百菇粉原本售價為新臺幣（下同）540 元，參加人自身購買可直接回饋 20 元，故以 520 元售出，然後從參加人開始上推十代，每代可再分 5 元現金分紅（50 元除以 10 代），另外福利品之品項常有變動，故銷售商品品項並不固定。又被處分人不知道福利品因有涉及獎金計算與發放，故也屬於傳銷商品之一種，應向本會報備，被處分人表示將立即配合辦理福利品之變更報備。另外前揭「福利品分紅明細表」所載之玫瑰系列商品等，屬於贈品部分，從未銷售。

理 由

一、按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備齊及據實載明下列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七、銷售商品或勞務

之品項、價格、單位成本、用途、來源及其有關事項。(下略)」同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所載內容，除第5條第1項第7款之單位成本外，如有變更，應於實施前報備。」爰多層次傳銷事業倘變更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各款應報備事項，而未依法定期限報備，即違反同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

二、案據比對本會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資料與100年8月18日業務檢查攜回之訂購單查悉，被處分人報備商品品項與現行銷售商品品項，兩者並不相符，此為被處分人所不否認，又傳銷事業變更商品銷售價格時應向本會辦理變更報備，此應為傳銷事業實際銷售之價格，經比較本會赴被處分人業務檢查所獲之2種版本訂購單，其中部分商品所載之會員價並不一致，復據被處分人表示該公司皆以會員價或是優惠價銷售予參加人，從未以建議售價銷售，另100年3月至4月間曾變更所有銷售商品之會員價格，卻因承辦人員懷孕生子未向本會辦理變更報備；綜上，被處分人未於變更銷售商品品項及價格前，向本會辦理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

三、復查本會赴被處分人業務檢查攜回之「福利品分紅明細表」，除有各項商品之定價、會員價外，另有自我回饋及10代分紅，被處分人表示此係指其參加人除得以會員價直接扣除自我回饋後之金額購買外，且自該會員上推10代皆可因此獲得分紅獎金，是參加人購買被處分人所銷售之福利品，除自身可直接獲得現金回饋外，其上線十代也可因該項商品之購買而獲有利益，可認該福利品應為傳銷商品，惟查被處分人並未就該等商品進行報備，業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

四、綜上論結，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品項及價格，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依據公平交易法第23條之4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

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後，爰依同法第 42 條第 3 項及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